

尊敬的《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编制组：

GB 51348-2019第3.2.10条“一级负荷应由双重电源的两个低压回路在末端配电箱处切换供电，另有规定者除外。”按此条，只有当其他规范规定了不需要末端双切才能不设末端ATSE，否则一级负荷都应末端双切。是否与13.7.4条减少ATSE的精神不符？还是非消防一级负荷有必要提高要求？望明确。

回复：民规【2021】2号

1、《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第3.2.10条是针对消防一级负荷的规定，要求消防一级负荷应采用双重电源的两个低压回路在末端切换供电。2、另有规定者除外，指的是非消防一级负荷在满足第3.2.13条规定时，可由配对使用的两台变压器低压侧各引一路电源分别为工作泵和备用泵供电。3、本条规定不存在与13.7.4条矛盾。

2021.3.9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编制组

民规【2021】2号

福建轨道交通设计院有限公司：

来函收悉。回复如下：

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 51348-2019 第 3.2.10 条是针对消防一级负荷的规定，要求消防一级负荷应采用双重电源的两个低压回路在末端切换供电。

2 另有规定者除外，指的是非消防一级负荷在满足第 3.2.13 条规定时，可由配对使用的两台变压器低压侧各引一路电源分别为工作泵和备用泵供电。

3 本条规定不存在与 13.7.4 条矛盾。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编制组

2021年3月9日

主题词：对《民标》第 3.2.10 条双电源切换疑问的回复

抄报：

民标：

2021年3月9日
